

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对公司会计准则下的资产负债、损益、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吕淑琴

王建华

高子程

2014 年 10 月 28 日